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說明

1. 本公司經108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發言人李建德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
2. 李建德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3. 每年皆會定期進修，主要為主管機關與會計師開立有關之公司治理與法令等相關課程，109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年度：109					
姓名：李建德					
身分證字號：E121388406					
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日期：108/02/26					
初任日期（註）：108/02/26					
○初次訓練 ●持續進修 ○初任未滿一年設定免申報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109/08/05	109/08/05	3.0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109/08/05	109/08/05	3.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新)	109/11/05	109/11/05	3.0
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109/11/05	109/11/05	3.0
最後異動日期：					

註一：初任日期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日期。
註二：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4.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4) 依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5.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6.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8.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相關說明

1.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李建德副總為召集人(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依據各單位工作內容，確保遵守誠信經營，並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果與運作成效(一年一次)。
2. 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溝通管道，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申訴與檢舉制度」，提供申訴機制。
3. 除制定政策外，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情形，請詳下表：

活動	對象	內容
法令宣達	全體員工	定期每月月會及每週主管會議針對誠信經營守則與內部重大資訊相關法令宣導，透過實例宣導同仁於工作時應注意事項，以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舉報機制	全體員工	員工可以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反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誠信經營程序申訴與檢舉制度，提供給員工檢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檢舉管道。
定期檢核	全體員工	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懲戒制度。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全體員工	本公司設有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機制。